

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00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報告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一）設立宗旨

為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內外銷市場，及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於民國 69 年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價格平準基金會」，並於民國 75 年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規定，更名為「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二）法源依據

依照民法暨農委會「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

（三）任務

我國鰻魚養殖歷史超過 40 年，屬於高產值的養殖產業，目前鰻魚尚無法大量人工繁殖，所需鰻苗均來自天然捕獲，故每年放養量波動大。近年來放養量減少影響外銷數量及產業經營利潤；惟產業界仍期待亞洲地區鰻苗捕獲量充足，並持續以該產業為生計。該基金會主要執行業務符合成立宗旨並符合農業業務，衡估該基金會仍有設立之需要。

二、財務面：

（一）基金收取、計算、登記

1. 該基金會創立時於章程訂定基本基金為 2,098 萬元，均已收足，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
2. 該基金會創立時向法院設立登記基金總額 2,098 萬元，且全數帳列基金，無登記為「營運資金」情形。
3. 該基金會最近一次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 2,098 萬元，惟捐助章程上尚載有不動產土地 2 筆，房屋 1 棟(75 年時購置)。
4. 該基金會近 3 年(98-100 年)決算餘絀數分別為-236,598 元、705,375 元及-97,642 元，因其帳上尚有未受限制定期存款 1 百萬餘元可供使用，其財務狀況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二）財務管理

1. 該基金會有建立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監察人制度。稽核結果有向董事會報告，並有文件備查。
2. 該基金會投資情形無異常與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3. 該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以 100 年 8 月 16 日鰻基金字第 073 號函報農委會。農委會以 100 年 9 月 22 日農授漁字第 1001224977 號函同意備查)。

4. 該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書以 101 年 2 月 24 日鰻基金字第 010 號函報農委會。農委會以 101 年 3 月 26 日農授漁字第 1011206645 號函同意備查。
5. 該基金會不動產有設定出租，並經 96 年 7 月 4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業報農委會 96 年 7 月 17 日農授漁字第 0961220132 號函同意備查。
6. 該基金會 100 年度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2.24%，主要是增加農委會漁業署補助計畫收入 1,099 千元所致，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8.82%，尚稱合理。
7. 該基金會各種會計憑證、帳簿、表報等依相關規定保存不得少於 10 年，並妥為收存保管。經抽核 100 年 9 月之會計憑證，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及職務分工等情形符合規定。

三、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該基金會 100 年度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 4 次，會議紀錄並報農委會核備；另召開常務董事會議 1 次、監察人會議 3 次。屆次改選（第 9 屆）後依規定向臺灣台北

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取得變更之法人登記證書。

2. 該基金會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尚無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指示之情事。
3. 該基金會均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於年度終結後 3 個月內，檢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報農委會備查後，並印送立法院備查。

（二）採購管理

查該基金會 100 年無政府採購法適用案件。

（三）人事管理

1. 該基金會捐助章程並無規定執行長之任期及年齡，據該基金會表示，其執行長任期目前係同董事會，3 年改聘 1 次。復依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新進員工之年齡，執行長不得超過 55 歲；同規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執行長年滿 65 歲，限齡退休，如為該基金會業務推動需要，執行長年滿 65 歲者，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延長退休年齡，但不得逾 70 歲。
2. 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0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免之。其薪資係依據該基金會員工俸級、俸點表發給，並經農委會 78 年 6 月 15 日農漁字第 8123453A 號函核備，惟因該基金會經費拮据，已凍結多年未調整。故執行長進用方式及支薪情形均訂有相關規範。

3. 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董事長暨常務監察人，如常川駐會辦公者，每月得酌支公費或車馬費，其支給標準，每年以預算核定之。依該基金會 100 年預算書支出明細該基金會 100 年之董監事出席費為每次 1,000 元，惟該基金會董事長目前並無支薪。
4. 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2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得置駐會顧問 1 人、顧問若干人，由董事會或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之；駐會顧問每月得酌支公費或車馬費，其標準每年以預算核定之；顧問為無給職，但出席該基金會有關之會議時，得比照董事、監察人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依據該基金會表示，該基金會目前並無聘請駐會顧問，僅有顧問 1 人，適時對該基金會業務有所建言，其聘期與董事長同，為 3 年一任，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情

形支給出席費。

5. 依據該基金會提供董監事名單，董事 27 人中有 7 人為公股代表、監察人 5 人中 1 人為公股代表，100 年召開之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公股代表出席率無未達 50%情形。
6. 該基金會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經農委會 78 年 6 月 15 日農漁字第 8123453A 號函核備。目前該基金會員工人數共 3 人，分別為執行長 1 人、秘書 1 人、辦事員 1 人，所有工作均由同仁互相支援配合，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
7. 據該基金會目前僅董事 2 人為大學退休教授，惟 2 人係以專家學者身份擔任，且均為無給職，僅依實際會議出席狀況發給出席費。

(四) 財產管理

1. 該基金會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
2. 該基金會財產價額之登載均與實際狀況相符。
3. 該基金會 100 年度無人員異動。
4. 該基金會辦理報廢損，均經董、監察人會議同意。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

1. 該基金會 100 年度業務項目包括會務（召開董監事等會

議）、專案計畫（台日鰻魚貿易會議及懇談會）、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及編列預決算書等，其全年度業務收入支用之業務項目，符合設立目的。

2. 該基金會 100 年度補助經費（1,098.7 千元），佔業務收入決算數（4,433.6 千元）24.8%。
3. 該基金會執行業務項目有效達到產業縱向與橫向連繫，辦理補助計畫（輸日鰻魚監測及品質向上座談會）符合計畫工作項目，例如，輸日養殖鰻魚監測結果可作為國內養殖業者使用藥物情形參考；舉辦座談會廣邀產業各階段業者，了解市場資訊並適時宣導政府政策。
4. 查該基金會相關經費使用，均經監察人會議審議並報董事會決議，另補助計畫符合農委會（署）主管計畫會計經費處理原則，無浪費情形，其成果可顯現實施效益。

（二）對產業之協助

該基金會囿於有限之捐助收入，該會積極爭取政府補助經費，辦理宣傳拓銷或產業相關事項，100 年度辦理計畫及相關工作達到對產業協助，說明如下：

1. 該基金會 100 年 3 月 18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研商鰻苗產量銳減因應對策會議，呼籲鰻苗業者自律並鼓勵養殖業者

提早入苗，同時參與鰻苗於管制出口期之專案查緝小組，協助政府加強鰻苗走私查緝工作。

2. 該基金會 100 年 5 月 13 日假台北市慶泰大飯店舉辦 100 年度「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暨懇談會」，加強台日鰻魚養殖業界交流並交換市場流通及技術交流等多方面之意見。
3. 該基金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鰻線、鰻苗、幼鰻進口檢疫規定實施後之因應對策會議」，協助業者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反應鰻線、鰻苗進口困境，並經其專家小組會議研商後，將鰻線及鰻苗從「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中刪除，簡化進口作業流程。
4. 該基金會執行「建立輸日養殖鰻魚監測計畫」：參考日本年度進口食品監測計畫，評估國內高風險項目，並進行一定比例之抽樣檢測工作，俾建立高風險監測工作，加強對業者之教育訓練與查核，落實出口鰻魚管理制度，達到安心及安全之產業發展。
5. 該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及 12 月 22 日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共 2 場次，計 330 人次參加講習。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100 年度計執行補助計畫 1 項，依限完成（100%）；未接受政府委託計畫。
2. 該基金會 100 年度未代表政府參加國際會議；惟該會每年會推派產業團體代表與日方產業團體交流（約 2 次），發言議題均經董事會討論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3. 該基金會為集合鰻魚產官學界之重要法人團體，扮演鰻魚養殖業者、加工業者及出口業者間溝通橋樑，協助政府推動產業管理制度具有效益。

貳、建議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如係依實際出席狀況按次發給出席費，仍應交由其服務機關轉發。
- 二、執行長任期應與董事任期相同，新任董事就任時，應提執行長聘任案。
- 三、該會 100 年度未辦理財產盤點，財產辦理報損或報廢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並紀錄，請改進。
- 四、配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於章程中增列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規定事宜。